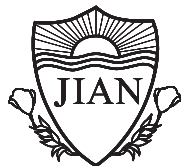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 **提交復牌建議**

本公告乃由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及覆核委員會決定；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涉及收購一家主要從事銷售進口高級品牌汽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收購事項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已糾正上市委員會決定提出之問題並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 僅供識別

提交復牌建議並不表示聯交所將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及王鐵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海元先生及黃章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世棧先生、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由登出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epayment.com>)刊登。